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14年01月08日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4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8月09日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1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29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24日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1月04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3日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1月09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8月30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7日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4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6日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5月19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05月11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2日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4月27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2日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01月18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5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8月17日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06月30日 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28日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30071620號函通過  
93年05月10日 師資培育中心第三次學生甄選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具實習資格之學生，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符合下列情形者，始得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一、本校師培生、教育系師資生、教師研習中心學員，以及其他系、所、中心或學制之師資生。  
二、依大學法取得學士學位，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  
於師資培育法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本校擔任實習指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以指導不超過十二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至三小時鐘點費。實習指導教師由本中心委請各相關系所舉薦，經本中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其舉薦原則需同時具備如下：  
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  
一、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  
二、具有在大學任教或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實習指導教師依實習生實習科別及所屬系所之人數比例，由本中心、教育系及相關系所教師擔任。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實習學校區域：  
一、基於就近實習有助於輔導的落實、善盡完成師資培育之責，本校輔導實習之區域原則上限於北一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實習生希望

於北一區以外學校實習者，需符合下列四項前提之一，始得提出申請，且通過申請之區外實習者應負自覓實習學校、自覓實習輔導教師之責，並參加每月返校座談。

## 二、四項前提：

(一) 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疾病者（出具中央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有效證明）、重大傷病（出具中央健保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等證明）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需要照顧者（出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

(二) 家境清寒者（出具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之有效證明書等）。

(三) 自願至以原住民生為主的學校實習者（教育部公布之原住民部落學校為限，並出具該校原住民生比例之資料），需自覓實習指導教師。

(四) 已在該校代理代課至少二學期者（出具近三年內該校聘書或服務證明）。

三、至偏遠學校或離島學校實習之學生須負責引導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訪視之往返路程。偏遠學校於本辦法之定義為從臺北市出發至實習學校路程超過五小時者。

四、實習指導教師至偏遠學校、離島學校訪視實習學生，本中心應給予諮詢費加給。諮詢費加給額度於每年度本中心業務會議提案討論及決議。

第五條 本校遴選辦學績效良好並具有足夠合格師資之教育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在教育實習機構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每位以輔導一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四、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育實習工作，包括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第六條 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二、巡迴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三、研習活動：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辦理研習活動，包含本校於實習期間辦理之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活動（原則上每月辦理一次，共計四次）。

四、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五、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六、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建立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資料庫（並提供借閱）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並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送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前項實習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實習重點及目標。

三、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四、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因配合教師資格考試時程，自每年八月至

翌年一月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另案申請並送本中心審議。

第九條 應屆畢業生欲實習者應於每年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申請日期依本中心當年公告為主；非應屆畢業生欲實習者，須依「國立政治大學非應屆畢業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通過始可實習。

第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  
（一）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  
（二）於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進行教育實習者，每週上臺教學節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數最高為十節，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上開節數，均不得計入第十二條第一款教學實習之節數及日數。  
第二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相關規定如下：

一、請假日數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 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
- (五) 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二、請假規則

- (一)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
- (二) 期末時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須將實習學生之請假天數告知該生之教學、導師及行政輔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作為評定該生整體表現之參考項目。
- (三) 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應通知本中心承辦人，本中心將通知該生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四)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三、請假程序

本校教育實習學生請假程序依所屬之教育實習機構之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欠佳者，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呈報教育實習機構，並通知本中心與實習指導教授會同進行輔導。經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與本中心會同協商確認學生表現欠佳者，其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未輔導改善前，得不予受理再次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得重新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必要時應由本中心召開會議審議。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經查屬實者，撤銷其教育實習資格，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應予註銷其證明，且至少一年之內（含一年）不得再提出教育實習申請。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暨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九、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七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暨減免實施要點辦理退費。

一、本校師培生、教育系師資生、教師研習中心學員，依本中心之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

二、本校其他系、所、中心或學制之師資生，其教育實習委由本中心承辦者，依該學生所屬之系、所、中心或學制規定辦理收費及退費。

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擬以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教學演示之成績評定者，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若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未通過者，所繳費用不予退費。

第十八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前項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十九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申請方式如下：

一、於偏遠地區之學校擔任代理教師者，應於代理結束當學期向本中心申請教學演示評量，由本中心聘任相關教師評定教學演示。

二、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應於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時向本中心申請教學演示評量，申請者須至本中心進行教學演示。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